

附件五

電腦型彩券經銷商販售設備維修費用說明

- 一、保固期限（一年）內，因產品瑕疵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壞，由台灣彩券指定廠商提供免費維修及退換貨服務。
- 二、保固期限後或因立約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而損壞時，立約人應負維修責任，其維修費用如【表一】所示，前述維修如需更換零件時，需依零件價值另外收費。

【表一】販售設備維修費用表

單位：新台幣元（未含稅）

設備名稱	維修費 (未含稅)
販售設備 A 櫃	2,500
圓式招牌	2,500
形象背牆	2,500
彩券標識 (Logo)	2,500

- 三、付款方式：立約人應將相關費用匯入台灣彩券指定帳戶，或授權台灣彩券至立約人指定帳戶中扣款，並由台灣彩券每月底開立發票後寄送至立約人營業處所。
- 四、上表維修費用之計費內含交通時間及交通費用。但台灣本島以外地區須另計實際支出之機票費用及住宿費用。（機票以經濟艙為限，住宿費用每人每天以 NT\$1,800 為限。）
- 五、上開費用調整時依台灣彩券實際通知為準。